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世宗
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
張佑聖律師

劉乙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建平

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柯秀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國家機關因裁撤或改組而不存在者，其性質與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相類，故其訴訟程序宜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，在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是承受業務之機關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聲明承受訴訟，即無不合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參考）。查本件原告本為「經濟部工業局」，因經濟部組織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之修訂，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9月26日施行，是原告於同年10年18日以「經濟部

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」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99至106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許建平於111年5月27日上午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車身漆有「大津通運有限公司」字樣之曳引車，行經苗栗縣銅鑼工業區，在苗栗縣銅鑼鄉自強路及民權路口，欲停靠路邊時，因駕駛不慎致車輛車身貨櫃碰撞路旁行道樹，造成原設置之人行道鋪面、警示標示、反射鏡、路樹等公共設施毀損，且影響公眾往來安全。詎其肇事後未為任何通報即行離去，因銅鑼工業區之公共設施係由原告負責管理、維護，是原告於同日上午9時20分許報警，並緊急招商處理被告許建平所造成之損害共新臺幣(下同)23萬2300元。事後被告大津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津公司）為被告許建平之不當駕駛行為出面與原告協商，足證被告許建平斯時係受僱在被告大津公司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則均以：請原告提供相關單據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同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許建平因過失駕車之行為，致原告負責管理之銅鑼工業區所設置之人行道鋪面、警示標示、反射鏡、路樹等公共設施毀損。另被告許建平斯時係受僱在被告大津公司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原告網頁資料、函文及附件、受害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被告許建平駕駛之車輛照片以資佐證（卷第23至45頁），且被告均未予爭執，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應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因上述交通事故而支出3萬2300元之維修費用（計算式：樹木移除費6000元+警示標示牌5000元+反射鏡8000元、樹路挖除及清運費用6300元+人行道磚及路緣石修復費7000元=3萬2300元），另受有路樹2棵共20萬元之損害等節，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出憑證粘存單、估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(卷第47至59頁)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本金數額23萬23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21日送達（卷第67至69頁），是原告請

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